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0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5年5月28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资产出售、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面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审议有关的筹划、商议、协议，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上述涉及公司股票交易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29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与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 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春芳书面征询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在定期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均以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相关信息以指定期刊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明显大于行业内大部分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后续股票可能存在较大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会稽山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1,295,866.9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3,222.2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578,690.0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七、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025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26.81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51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3.08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自2025年5月21日起，于5月21日、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 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短期波动较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7日、2025年5月28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会稽山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1,295,866.9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43,222.2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2,578,690.05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2.7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八、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5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2025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26.81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51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3.08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自2025年5月21日起，于5月21日、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 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2025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26.81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51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3.08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自2025年5月21日起，于5月21日、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公司基本面无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 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8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五、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5月2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

2025年5月2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收盘价为26.81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行业分类“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051倍，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63.08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股票自2025年5月21日起，于5月21日、5月26日、5月27日、5月28日

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61,295,328股，占公司股本的12.00%，公司股份质押到期后，天马投资累计质计的股份数量为13,4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1.94%，占公司股本的0.69%。

● 天马投资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290,0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5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8,6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8%。

● 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天马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2.本次质押展期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